

证券代码：839169

证券简称：君信达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参加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超净车间装修工程投标。根据投标要求，公司需提供两个月有效的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开立保函 50 万元，期限为两个月，同时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100%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缴纳保证金，为上述保函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